

**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**  
**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对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



朱 军

\_\_\_\_\_

王延明

\_\_\_\_\_

朱秀梅

\_\_\_\_\_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\_\_\_\_\_

朱 军  \_\_\_\_\_

王延明 \_\_\_\_\_

朱秀梅 \_\_\_\_\_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\_\_\_\_\_

朱 军 \_\_\_\_\_

王延明 王延明

朱秀梅 \_\_\_\_\_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\_\_\_\_\_

朱 军 \_\_\_\_\_

王延明 \_\_\_\_\_

朱秀梅 朱秀梅

2022 年 11 月 15 日